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实施，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票据、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的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针对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方式如下：

- 1、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或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 2、公司或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